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惠竹

朱孟辰

嚴啓榮

被告 游騰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6 附表：

07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5,769元	自114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313,551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王帆芝